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广东省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做好我区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佛山市禅城区户籍人员（须持有毕业证书）；

（二）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外市户籍人员（须持有毕业证书）；

（三）佛山市禅城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就读研究生须在南海区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居住地在禅城区的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同时必须符合佛山市禅城区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认定范围。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

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佛山市禅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

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3. 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免试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

三、认定工作流程

禅城区 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4 月 12 日 8:30 至 4 月 21 日 17:30；

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6 月 15 日 8:30 至 6 月 24 日 17:30。

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

（一）注册

申请人注册步骤请参考 3 月 31 日“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的《4 月 12 日开始报名！广东省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看这里》的推文要求。

（二）选择认定机构

1. 禅城区户籍、禅城区居住证（有效期内）和在禅城区内高校就读的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申请人选择禅城区为认定机构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及就读研究生的申请人选择南海区教育局为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2. 居住在禅城区的港澳台居民选择禅城区为认定机构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3.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选择禅城区为认定机构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4. 申请认定高中、中等职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请选择佛山市为认定机构。

(三)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内,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 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 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网上报名成功后, 申请人须于指定时间内将审核材料扫描上传到指定邮箱。未按指定时间内上传审核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 网上审核

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网上审核, 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扫描上传认定材料到指定邮箱。

1. 上传材料时间

申请人于4月18日至4月21日将认定材料扫描后以“认定层次+姓名”(如: 小学+陈红)为文件名上传到指定邮箱(ccjyrsk@chancheng.gov.cn), 未在指定时间内上传审核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 上传材料要求

申请人需将认定材料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到指定邮箱进行网上审核确认，上传的认定材料只接受 PDF 格式扫描文件，不按规定写文件名的 PDF 文件、不按要求上传的认定材料、模糊不清的材料、拍照上传的材料、逾期上传的材料一概不予审批。

申请人须按照户籍所在区或居住证所在区或就读高校所在区选择对应的区教育局上传相关审核材料，否则不予审核。

(1) 禅城区户籍人员：

- 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
- ②户口簿户主页和申请人本人户口信息页；
- ③毕业证；
- ④普通话等级证明。

(2) 非禅城区户籍人员：

- 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
- ②禅城区居住证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居住证凭证或居住证明不予认可）；
- ③毕业证；
- ④普通话等级证明。

(3) 在禅城区内高校就读学生：

- 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
- ②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正反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全日制

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须到南海区进行认定)；

③普通话等级证明。

(4) 港澳台地区人员：

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

②学历学位证书；

③普通话等级证明；

④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要求请参考省的认定公告)。

(5)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需在有效期内)；

②军官证或士兵证正反面；

③毕业证；

④普通话等级证明。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交上传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交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7)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毕业生需提供由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教学课程成绩表和实习鉴定表，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无需提供考试合格证明。

(8) 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交上传。

(9)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贴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上，此表在本通知附件 2 下载 A4 规格），体检结束后连同体格检查表一并交到医院体检中心前台。

3. 特别提示：

(1) 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通过的不需要提交上传毕业证，不能核验通过的需提交上传毕业证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请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rz/rhsq-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 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通过的不用提交上传普通话证，不能核验通过的需提交上传普通话证。如为外省、外市考取的普通话证，网报系统核验不通过的需提交上传当时当地就读证明或连续六个月当地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_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3)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交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交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4）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禅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将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普通话等材料进行核查，发现故意造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按我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体检

禅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指定禅城区中心医院为唯一体检医院，其他医院体检结果无效。请申请人按以下认定资格种类在规定时间内到禅城区中心医院体检：

1. 第一阶段认定体检时间：

（1）申请认定幼儿园、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体检时间：4 月 21 日；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体检时间：4 月 22 日；

（3）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体检时间：4 月 23 日。

体检复查（含月经期）的申请人须在 4 月 27 日前完成复检，否则不予认定。

2. 第二阶段认定体检时间:

(1) 申请认定幼儿园、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体检时间: 6月23日;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体检时间: 6月24日;

(3)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体检时间: 6月25日。

体检复查(含月经期)的申请人须在6月29日前完成复检,否则不予认定。

体格检查表需在本通知的附件3下载A4规格并双面打印,贴上与网上申报同底(彩色白底)的照片,体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体检结果无须领取)。体检结束后,申请人须将体格检查表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一并交到医院体检中心前台。

(六) 领取教师资格证

审核通过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由禅城区教育局负责制作,因疫情防控需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统一通过中国邮政部门邮寄,邮费到付。《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请关注“禅城教育”官微推送的认定通知、认定通过名单及邮寄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如体检时忘记提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可于4月25日前交到：禅城教育“一门式”服务中心（佛山市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1楼东门），逾期不再受理。

（二）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

（三）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上传认定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网上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五）申请人在提交认定材料之前，须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和学历鉴定（网上报名无法检验通过的须提交上传证明材料）等工作。

（六）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表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七）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禅城区教育局进行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佛山市教育局以委托形式下放给禅城区教育局进行认定，并由佛山市教育局实行备案管理。

（八）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通知，可在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部门频道页：<http://www.chancheng.gov.cn/ccjy>（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的“通知公告”栏或“禅城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以上工作安排如有变动，按新通知执行。

（九）因疫情需要，进入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须服从工作人员要求戴口罩、测量体温、手机二维码查行程。

禅城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82341622、82341261

- 附件：1. 体检注意事项
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附件1

体检注意事项

一、指定体检医院：

禅城区中心医院（1号楼4楼体检中心），联系电话：
82778618。

二、体检时间：

第一阶段认定体检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4月23日；

第二阶段认定体检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6月25日；

上午7:30—11:30为体检上班时间，空腹抽血检查时间在当天上午7:30—10:00。

三、体检要求：

（一）在体检指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和体检表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体检项目必须与体检表的要求一致；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体检结果无须领取。

（二）统一使用《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年修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本通知附件3下载A4规格双面打印并填写个人信息，在指定位置贴上一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近照（有单位的申请人或应届毕业生和就读研究生须在体检表的相片处加盖单位或学校的公章；无单位的申请人无须盖章）。

（三）申请人应在体检前填写好个人信息（用黑色签字笔或

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表格内容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四）体检当天进行采血检查，须空腹（受检前 8—12 小时禁食，可以喝白开水，否则会影响体检结果）。

（五）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暂停尿液检查，请在经期完毕后尽快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须先尿液检查并将结果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六）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教师资格认定。

（七）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八）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否则后果自负。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幼儿教师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